

#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

## 奖项基本情况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08 年设立“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”，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（偶数年评选，与福建省青年科技奖交替进行），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。福建省科协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，授予“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未对外发布；

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实施细则》在修订中。

##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标准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风尚，激励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、敬业奉献、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，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，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福建建设贡献力量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一线工作的我省科技工作者。

不包括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，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，曾获得过“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和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。

## 三、推荐评选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坚持科学精神、恪守科学道德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二）在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，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；

（四）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；

（五）在科学普及与传播工作中，为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做出积极贡献，成绩突出。

#### 四、推荐评选工作和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守评选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评选质量。

（二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德学双馨、事迹感人、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推荐评选的重点是各领域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推荐评选工作中，要适当考虑女性、青年、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比例，尽可能做到推荐对象在科研、企业、农村、科普、服务等工作领域均有分布。

（四）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坚持自下而上，逐级产生推荐人选；严格评审程序，制定科学、明确的评选办法；成立评审委员会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、对候选人进行评审。各设区市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省级学会、高校（科研院所）科协推荐人选须经（常务）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常委会和（常务）理事会审定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。各推荐单位应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地区、本学会

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，要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对伪造身份、编造事迹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推荐名额。

（六）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。